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1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3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8日
聲請人	陳國栓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 107年度台上字第347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或對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 2 事項為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 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。又人民所受 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 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憲法訴 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 3 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 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 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燊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19號陳國栓聲請案